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聘任董事的具体情况

1、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朱天山先生因个人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拟补选余红印先生为公司董事，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余红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附件：

余红印先生简历：

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2008年至2012年12月，担任新疆桥梁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担任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24日，担任交建有限总经济师，负责企业信息化建设、战略规划及人力资源规划，项目管理、机械物资管理、机械租赁管理、施工组织管理、合同管理；2014年12月25日，担任新疆交建总经济师；2017年10月10日，担任新疆交建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截至本公告日，余红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